

律

名列

一	五	三	一	和
三	七	四	三	書
册	架	函	號	門
類				

25

一	七	九	和
三	七	三	書
架	册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13
冊數	3 ( 1 )
函號	179 25

政書

179-2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荷田子云五罪二字  
申唐律亦无不可關  
行字以下唯舉五罪  
八處六議之名故至

五罪

捕亡第十一

斬獄第十二

詐偽第九

雜第十

賊盜第七

鬪訟第八

厩庫第五

擅興第六

職制第三

戶婚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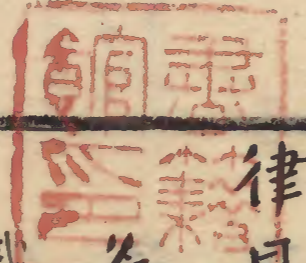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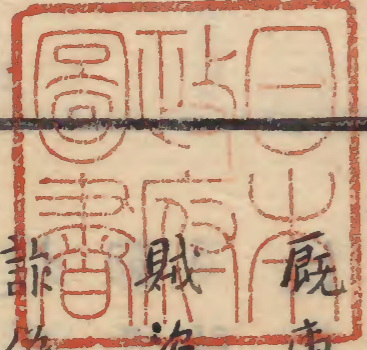
名例第一

衛禁第二

律目錄

淺草文庫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下始稱名列第一也然則推連下亦頃奉五罪題日而諸本元之者恐既落字

笞罪五 笞十贖銅一斤 笞二十贖銅二斤 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 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罪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徒罪五 徒一年贖銅二十斤 徒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徒二年贖銅四十斤 徒三年贖銅五十斤 徒三年半贖銅六十斤

流罪三 近流贖銅一百斤 中流贖銅一百一十斤 遠流贖銅一百二十斤

絞罪二 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

死罪二

如稱百謀及者本支也謂謀危國家者本注也謂臣下云云者亦也下效之

八 虐

一曰謀反。謂謀危國家。謂臣下將圖逆節而

有尊號故。託云國家。此五字本注。有無國之心不敢指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山陵及宮闕。謂有人獲

知紀極潛思釋憾將謀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山陵及宮闕。謂有人謀背本朝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將投蕃國或欲翻

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本注。謂回唐律本國不得為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

誠 投

左傳曰聚謀不逞之徒

如稱百謀及者本支也謂謀危國家者本注也謂臣下云云者亦也下效之

父。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謀。謂。計。謀。自。伯。叔。以。下。即。擗。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道。惡。逆。者。常。赦。不。免。次。不。待。時。不。道。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也。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謂。家。之。中。三。人。被。殺。俱。无。死。罪。若。三。人。之。中。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一。人。唯。合。死。刑。不。入。八。虐。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八。虐。支。解。人。謂。殺。人。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造。畜。盡。毒。獸。魁。魁。謂。造。合。成。盡。雖。非。造。合。乃。即。未。成。者。不。入。八。虐。厥。魁。者。其。事。多。端。不。可。其。述。皆。謂。邪。信。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

一本无謂謀二字按文義當存二字

荷甲子去按四等以上尊長不取此疏等也以此等字約之字

又去帶者之者依職律疏衍字字

也。死者。若。歐。告。及。謀。殺。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謂。謀。殺。伯。叔。等。殺。訖。即。入。惡。故。關。殺。訖。亦。入。不。道。舉。謀。殺。未。傷。是。輕。故。關。若。明。故。關。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八。虐。殺。四。等。以。上。尊。長。依。今。從。祖。伯。叔。父。姑。及。妻。甲。令。律。林。者。自。二。事。也。今。義。解。所。注。唯。長。也。如。字。所。謂。大。當。會。也。

六。曰。大。不。敬。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脚。之。物。乘。輿。服。脚。物。神。脚。之。物。者。謂。大。幣。者。大。社。神。服。脚。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在。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首。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盜。及。偽。造。神。壺。之。官。部。分。擬。進。乃。為。脚。物。

荷田子云按公式令野  
舉之神聖與身鏡  
不問其此疏未甘  
公式令曰神聖至不問其  
而舉內印之寸此亦神聖  
內印耳是則共印耳其  
惟神祇以為鏡之林  
恐誤也

又云按封題與者以印  
乙也以此為散事非切  
入八者者未審是唐流  
義也  
按延喜式上古合和兼  
病耳故自此義  
和名集所出 高錫食

備若度之誤字唐流  
亦作備

欲望怨望也謂不滿所  
望而怨也音啟

內印神聖者謂依令神祇  
踐祚之日中臣奏合和

御藥誤不如本方謂合和御藥雖憑正及

封題誤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類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營造御膳領食類而所御幸舟

船誤不牢固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

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

以上三事皆為目誤得罪誤未進御亦同八

虐如其故為者即後謀及科罪其指作乘與

監當官司准法減科不入不敬指作乘與

情理切害此謂情有缺望發言毀謗指作乘與

欲誣構人罪自依反坐及對捍詔使而無人

之法不入八虐之條臣之禮謂奉詔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

詔定名及合所司差遣者是本注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父母父母此注並云告言文雖不同其義一

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

疾苦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夏媚始

入此條依賊律子孫於祖父父母求愛媚

而厭兄者後三年厭兄雖復同文理乃詛輕

八虐例之其應入不孝厭魅是重亦入此條及

詩大雅蕩曰寇攘式內  
侯作候祝靡屆靡究  
在滿樽仁諺勸引是  
即咒詛字  
△問曰  
△无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謂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无方出  
告及面无自尊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无至  
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淪情節於茲並弃舊之  
典礼罪惡難容二事既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不相須違者並當八虐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  
若作樂釋服從吉首後得罪者若其独坐主  
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者以顯  
主婚不同八虐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  
所居一宮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二等並  
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  
鼓奏絲竹匏磬填篪歌儂散樂之類叙服從  
告謂喪制未終而在十三日之內釋去衣  
而著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  
服者

父母父母死

依礼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  
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  
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簡擇時  
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  
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非若刻父母妾  
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義謂殺本主

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本主  
令親王及五位以上得帳內資人於所事之  
主名為本主見受業師謂見受經業大學國  
學者私學亦同蓋亦之誤若已成業者雖  
先去學並同見受業師之例吏卒殺本部

五位以上官長

吏謂史生使部卒謂防人衛  
士之類其有殺本部五位以  
上官長並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  
入此條

六議

從吉及改嫁夫者妻之天也、恩義既隆、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奉居喪、依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八君、其改嫁為妾者非

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

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

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后三等以上親皇太

二曰議故謂故舊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謂能整軍旅、益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

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謂能斬將、搃旗、摧鋒、濟一時、匡救艱難、若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



四曰議能謂大才藝謂能整軍旅莅政事  
 五日議功謂有大功勳謂能斬將奪旗摧鋒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謂能斬將奪旗摧鋒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謂能斬將奪旗摧鋒  
 濟一時匡救艱難者謂能斬將奪旗摧鋒  
 遠謂能斬將奪旗摧鋒

四曰議能謂大才藝  
 五日議功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濟一時匡救艱難者  
 遠

名例律第一 凡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此名議章六議人犯死罪者皆  
 依能應議之狀先奏諸議議者原情議罪稱定  
 依令於官集議夕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

刑之律而不正決之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  
 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流罪以  
 律合死不致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流罪以

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犯  
 減訖自依常漸其犯八虐者死罪不得上  
 議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上

荷田子云議以下之以上十六字做次條是字注法曹至要亦詳注  
 又云按如本及本註則上議定刑之律文而不頂云合死也疏云不言絞斬者與請街且差別不甘心

○七

荷田子云依文條  
及其文條例議下  
脫者字字

凡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此名請章六議之人。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上請。四位以下，及勳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並為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奏請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諸人所犯，應死之坐，及應請之狀者，謂應議者祖父母等。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諸人所犯，進律合絞、斬、奏請、聽勅。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殺人、監守內斫他妻妾盜略、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

荷田子云接前條  
字亦不及曾玄但始  
姪孫者无互曾  
玄之恐稱子孫者  
有其恐故至此始  
如本注字  
減下脫者字字唐  
律此所取不得  
減下亦无者字不及  
加也

八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監守內斫他妻妾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斫畧未得，並從減法。  
凡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sup>母</sup>父母、<sup>妻</sup>子孫。此孫不及曾玄，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此名減章七位以上，謂六位等。官位勳位得請者，謂五位及勳四等以上。若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減。諸人不得減者，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從減一等之例。

凡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  
 位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此名  
 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若應以官  
 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  
 當者自從官當法議請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  
 贖其加役流及逆緣坐流謂緣及逆子孫犯過  
 失流謂身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不孝流謂告  
 父母父母者及會赦猶流者案賊盜律云造畜  
 絞後者流及會赦猶流者盜毒雖會赦等同  
 居家口及教令人亦遠流新獄律云殺四等尊  
 屬從父兄姊異父兄姊及及逆者身雖會赦猶

逃流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盜毒婦人首  
 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  
 配所免谷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男夫犯此  
 居作也一品以下及取舊者並不得減贖除名仍配流  
 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无  
 重丁者依下條加除名者免居作有官者除名  
 杖免役故云如法除名者免居作有官者除名  
 配流免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亦  
 居作免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舊之人本法  
 人亦免不合配流而責情特配者雖是无官之  
 居作免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  
 之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

○

○九

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妻妾犯斬者亦不得  
減贖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己入五流若傷即合  
減贖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己入五流若傷即合  
祖父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凌者  
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舊合贖故毆人至廢  
疾准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凌以上謂計盜罪至  
凌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妻妾犯者亦不  
得減贖言亦者如<sup>有</sup>官者各從除免官當法  
謂男夫於監守<sup>內</sup>及八虐及盜者並合除免男夫  
犯盜斬徒以上及妻妾犯斬者並合免官其於  
二等以上尊長等犯過失役傷應徒及故毆  
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其五流除右配流會  
降<sup>至</sup>徒以下有舊應贖之色更<sup>無</sup>配役之文即  
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及逆緣坐

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  
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文云於二等以上  
尊長犯過失應徒不得減贖此<sup>雖</sup>會降猶是過  
失應凌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准除免官當之  
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合減  
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凡婦人有官位犯罪者各依其位從議請減贖  
當免之律

凡五位以上妾犯非八虐者流罪以下聽以贖  
論<sup>若</sup>位以上者是為通貴妾之犯罪不可沒配  
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  
及取餘親舊者假犯八虐聽依贖例

○ 凡一人兼有議減一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

高者減之不得累減假有身是皇帝故舊合議

身有七位合例減此三處俱合減罪若從坐

唯得以一議故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

減謂共犯罪造意者自首減謂有犯法知人欲

等故失減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

罪五等又漸獄律漸罪應沒配之而聽收贖應

失減失一等公坐相兼減者謂同司犯公坐假

是名故失減由判官斷罪失出

法減五等放而還獲者又減一等總減六

等次官減七等官長減八等主典減九等又以

又平

荷田于五六位若七  
位之誤乎可考

議請減之類得累減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

凡贈位及外位與正位同職事初位與八位同

外六位以下不在蔭親之例外位稍異正位同

用蔭者存亡同准蔭應議請減贖者親雖若籍

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尊長謂祖父母及及籍

所親蔭犯所親祖父母及子孫但傍蔭己身者尊長

謂傍親非祖父母及子孫但傍蔭己身者尊長

卑幼皆是假如籍伯叔伯叔之祖父父母

論文緇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

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  
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  
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  
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告三等尊長四等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三等  
依令曾祖父母伯叔婦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  
姑繼父母同居長者從父兄姊異父兄姊四等尊  
屬者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  
祖伯叔父姑外祖父母舅姨  
其婦人犯夫及  
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家義絕并夫在被  
出並得以子蔭者  
為母子無絕道故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殺流罪以下聽以贖論謂

從初位及庶人而得八位以上位記者不以官  
當除免犯八虐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初位及庶人而得八  
位以上位記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八位  
以上位記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  
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八  
虐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用此條贖法  
故云不用此律若有七位以上應例減者文稱  
流罪以下以贖論既稱以贖贖條內不得減  
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  
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殺並  
卑官犯罪遷官  
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例  
事殺  
謂任初位時犯罪任八位以上事殺之類  
遷官但改官即是非進品始名遷官

○

十三

荷田子云按此疏稱換  
校換判之處者是謂  
不用勅符有勅符差  
違及比司換判者是  
並謂用勅符未審又  
公式今權校與換判之  
分別已記例案於本  
條夫

在官犯罪去罪官事發謂在本任犯罪去或事發

去官犯罪公罪流以下各勿論謂事發未斷此等三

事犯公罪流餘論如律並謂私罪皆批律科此等三

以下各勿論雖復遷官去任並不

免罪其依令內外官勅令換他司事者皆為檢

校若比司即為換判此等犯公坐去官者律云

在官犯罪公官事發或事發去官公罪流以下

勿論但檢校換判之規即是監臨若有不違罪

正職停換理是公官公坐流罪亦免法若事

開宿衛情狀重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

者錄奏聽勅其事未發又犯從一年亦合除名

流罪合除名以八位官當并除名其流罪後發

斷一年以八位官當并除名其流罪後發

以官當流比後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

徒在聽徒官蔭之律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

應得議請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有七位時

減亦准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有七位時

各之後事發亦得依七位子聽贖其父或五位

以上當時准蔭得議請減父除免之後事發亦

任後事發

便即去職

雖復遷官

換他司事

公坐去官

其事未發

以八位官

銅六十斤

有蔭犯罪

無蔭犯罪

事發並從

官蔭之法

父得七位

子聽贖其

父或五位

事發亦

私罪謂不緣公事私

屬法一本作屈法是

涉阿曲亦同私罪對詔詐不以實者對詔雖緣  
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狹隱欺故問私罪受諸  
枉法者謂受人屬請屬法申情縱不一品以下  
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  
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  
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  
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私曲相  
須公事  
與奪情无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若詔勅施  
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  
私亦皆各加一年半當謂八位以上一官  
當徒二年之類以官當  
為公坐各加一年半當  
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八位以上犯流不合  
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

四年假有八位犯私罪流以四官當之无四其  
官者准徒年常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有二官謂官位為一官勳位為一官官位每階  
各為一官  
勳位即正從先以官位當次以勳位當謂位記  
雖多先  
各為一官先以官位當次以勳位當  
取最高者當次行守者各以本位當仍各解見  
以勳位高者當行守者各以本位當仍各解見  
任假有從五位下行正六位犯二年年半私罪例  
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位當二年仍  
解六位見任其有六位守五位職事亦犯私  
二年年半徒者例減一等亦用本位當徒一年餘  
徒收贖解五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  
位職事之類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  
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若有餘罪者謂二官  
當罪之外仍有餘徒



或當罪虽益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  
聽下以歷任降所不至位記以次當之

○凡犯八虐故殺人及逆緣坐八虐謂謀及以下  
人謂不曰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己殺訖亦同

餘條稱下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殺法等殺訖  
者皆准此其家人奴婢等非案賊律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注云奴婢家人非其故殺舊家人奴  
婢經放為良本條虽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本

及逆緣坐者謂緣謀及及大逆人得罪者  
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謂緣坐之中有年八十

身有官位者亦各除名若其身  
先亡者不合除名仍聽為蔭

猶除名獄成謂賊狀露驗及省新訖未奏者  
母犯

八虐等罪獄成之後虽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  
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賊狀露驗者賊謂盜八虐

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虽在  
國郡並名獄成及省新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

訖虽未經奏而為獄成此是  
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即監臨主守於所

監守犯奸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奸  
謂犯良人妻妾盜及枉法謂盜三端枉法一端

者畧人者不知為畧十歲以下虽和亦同畧法  
律文但稱畧人即不限將為良賤若畧家人

亦合除名依鬪律毆傷家人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令畧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等畧奴

婢是輕割賊入除名之法畧家人是重明知尔  
合除名其共盜者係賊論虽賊不入已尔是其

荷甲子云按由本又  
不言畧奴婢而是看  
財物則畧者同盜  
財故疏云尔

受財下並脫受則三  
字復蓋後之誤

即之蓋及之誤以疏  
為證

枉法者无併賦之文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  
之財分求除官元受者僅賦論餘者依已分法  
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獄成會赦  
係贓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會降者同免  
官法降既節級減原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  
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  
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其雜犯死罪即  
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背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其雜犯死罪及在禁  
在禁身死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  
流從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

會放之放當作赦  
依歲令會赦解見  
任職事也

符田子云按此疏中自若  
加復流至降者之十五等  
是絕論五流會赦  
時之端詳會赦猶元  
以下則五流各論又八  
以下論加復流三等

亡此等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  
本犯合死而獄成者其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  
名依法奏益不待身至其下會降者聽從當贖  
文犯流法獄成逃走亦准此  
法謂難犯死罪以下未奏益達降有官者聽官  
贖限其會赦依令解見任職更如特奉鴻恩總  
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官位並合如  
初不同故降之例名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會  
赦及降者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仍  
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及逆緣坐流雖會赦  
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  
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八虐者雖  
會赦降仍除名律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  
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法自餘雜犯會  
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

荷甲子去按成例例裁等  
強按而下言和者折從  
妻是男事与和是某  
妻事

荷甲子去按成例例裁等  
既說捕有法刑而逃之者免  
官職受刑刑而逃者否又  
稱令是獄令責修參對是  
分坐流刑罪從非官當者  
令從清減人獄不坐是初  
位以上及无位應贖者  
公罪徒者是皆非除免之  
罪但逃之則合免官

先減後斬其五流先不合

凡犯奸謂奸他妻妾及与和者盜略人受財而

不在法、軒盜畧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受財而不

並謂漸徒以上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犯流徒者

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者謂減訖仍

有徑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後不不禁亦同律

既不限月推勘逃實即坐其免所居官之法

坐若其合杖逃者即不入免官之法、祖父母父母

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曾高以下  
祖父母父母

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乃作樂者自作遣

人作、並同上條遣人、与自作不殊、此條理亦无

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妻妻、不言嫁娶者、明謂

婦人、不入此邑、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官

二官並免降所不至者聽二官謂官位為一  
官熱位為一官此

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位是若會降者餘罪者

聽徒官當減贖法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老謂八十  
以上、疾謂

舊疾、並依令、合侍、今乃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

才用灼然、要籍驅使、令帶官侍者、不約此律、其

委親之官依法有罪、將之任理、委異親及先已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

父母未亡以前懷胎雖於腹內而生者不坐若

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是服內而懷者皆依律

得律其娶妾者亦兄弟別籍異財者免所居官

惟十三月內為限兄弟別籍異財者免所居官

謂居喪未滿十三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謂

異財不相須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計別籍謂

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位者免其官位

凡除官者官位勳位悉除課役後本色謂出身

位勳位悉除無蔭同庶人有蔭後蔭例故云各

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彼輪庸不在雜

徭及勳六載之後聽叙假百无年犯罪至六年

防之限六載之後聽叙之後七年二月始有叙

法其間虽有闰月但止據年言之不以餘年要

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依違叙令三位以上參聞

聽勅正四位後七位下叙從四位正八位上叙

正五位正八位下叙從五位後八位上叙六位七

位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初位後八位上叙

位高於此法者聽從位初位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

明經之類又軍防令勳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

等於九等叙二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二等叙

四等以下於十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右者

二等叙叙法同免官例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

叙法同免官例特除右於其可犯先特許下同

免官之免官者三年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叙者理

例叙叙免官者三年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叙者理

與六年義月亦止取三年之後入四年並叙降

先位二等者四位以下一階為一等三位以上

及勲位、三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位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位上叙、勲一等、免官三載之後、從三等叙、是為三載、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暮年之後、降先位二等叙、百六十日、後勅書解官日之、後降先位一等叙、百六十日、後勅書解官日始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計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位叙、假有正六位上、兼帶勲一等犯免官、三等叙此是若聽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漸聽依所降位叙、假有人訖更犯餘有歷任位記者各依當免法、犯免官

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從各用、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從流、或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位記在者各依上法、當免、兼有二官者先以未漸更犯通以降至者當之、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此既重犯之人、若有勲位官位二官者、位考先以勲位、當若當罪不益、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又犯免官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漸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官當所訖、更犯後叙各降一等、乃至四度重犯、繼降四等、後犯至多止、以四等為限、或類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各計所犯降四等、各謂二官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各降不在通計之限官位為一官所降不得過

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若官盡未叙更犯

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謂後叙合得八位以上

者謂用官當免並益未到叙日犯流以下罪者

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合贖此係同

身官益聽以贖論即非用贖之色聽同贖法

叙限各從後犯計年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

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益更犯聽依贖法

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

年之後叙其犯流不合贖而真配流者即依

令六載流則役滿叙之虽役滿仍在免官限內

者依免不在課役之限虽有歷任之位記不得

預朝參之例不在課役之限者謂在叙限故免

未叙之間免役後課上文官益未叙更犯流以

下罪者聽以贖論注云後叙合得八位以上者

假有一則守後叙明此亦不異虽有歷任之官者

叙之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亦准此

○

凡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益其官當官叙贖官少

不益其罪餘罪叙贖假有五位以上犯私坐徒

○  
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

不盈其官、當官收贖官少不盈其罪者、假有八  
位犯私坐一、半、半、以官當、徒一、半、餘罪、半、年  
之、類贖其犯降免者、罪、下、雖、從、例、除、免、以、假、有、五、位  
熟、於、監、臨、內、盜、布、三、端、本、坐、合、杖、八、十、仍、須、准  
例、除名、或受財十五端、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  
一、年、半、亦、准、例、免、官、或、在、父、母、喪、兄、弟、別、罪、若  
籍、異、財、合、杖、一、百、亦、准、例、免、所、居、官、罪、若  
重、仍、依、當、贖、法、假、有、正、七、位、上、復、有、歷、任、從、七  
流、比、徒、四、年、以、正、七、位、上、階、當、徒、一、年、又、以、從、七  
七、位、下、階、當、徒、一、年、更、無、歷、任、位、記、及、熟、位、即  
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後、坐、仍、准、例、除、名、若、罪、當  
免、官、者、亦、准、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  
重、仍、依、法、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  
當、贖、法、

○凡

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比、徒、一、年、初、位、不、用、此、律、除、名、免、官、免、所

故、量、輕、重、節、級、比、徒、初、位、非、職、事、者、品、秩、卑、謂

以、控、誣、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假、有、人、告

監、主、內、盜、布、三、端、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

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

三、年、免、官、者、誣、告、五、位、於、監、臨、外、盜、布、五、端、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及、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

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誣、告、人、父、母、服、內、別、籍

異、財、合、杖、一、百、仍、合、免、所、居、官、若、君、反、坐、不、可

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入、出、之、類、謂、不、盜、監

臨、內、物、官、人、在、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

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  
出入免官免所居官亦依比徒二年一年之法  
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保證及故若所  
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若所  
枉重自從重法者自從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  
仍准比若誣僧尼應還俗者比徒一年依僧  
後之法及與人鬪打者若還俗假有人誣告僧尼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若還俗假有人誣告僧尼  
與人鬪打者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  
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答十依令僧尼緩羅錦  
各十日若使假有人誣告服用錦官司出入者  
羅若實十日苦使既虛反坐答十官司出入者  
罪亦如之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

○

坐徒杖之法故云亦  
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凡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  
者配遠處役三年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  
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役滿及會  
既重與常流理別配遠近居役三年  
赦免役者即於配所後戶口例  
即於配所後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  
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任及逆  
緣坐流及同及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妻妾  
奉犯不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任妻妾  
後之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後夫又依令犯流斷  
定不得棄放妻妾若妻犯七出者夫若不

○

○



放於夫死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拔罪義絕者離家人不在從例父祖子孫欲之七出者不<sub>在</sub>放也

隨者聽欲隨流人及玄孫以上移鄉人家口亦准此移鄉人妻妾隨之父子孫欲隨者聽若不得<sub>在</sub>棄放妻妾皆准流人故云亦准此

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六年内願還者放籍謂六年一造申送太政官流移人若到配所六年必經<sub>在</sub>造籍故云雖經附籍六年内願還者聽既稱願還即造畜<sub>在</sub>毒家口不在聽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之例依本條法造畜<sub>在</sub>毒家口居會赦猶下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條准此為下條中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條之法聽還上有下條准此之措下有不准<sub>在</sub>還一准上條之美

允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注者為限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假有配近流准步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者有故送<sub>在</sub>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不在赦限

者不用此律故謂病患死亡及請<sub>在</sub>粮之類准令得行聽除假故不<sub>在</sub>入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原假有人配近流合四日程、四十日逃亡者

原限前、已至配所而過息赦者亦免逃亡者

仍准上法聽還行程之內逃亡、雖遇赦、不合放

附籍六年内、願還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

凡犯死罪非八虐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家

無二等親成丁者上請謂非謀反以下不羨以

通曾高以末年八十以上、篤及疾、據令、應侍、戶

部具狀上請聽初处分、若勅許充侍、家有二等

親進下及親終更羨如下元奉進止者不羨家死

二等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二等親犯犯

者權苗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犯流罪者、雖是

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苗不在赦例

仍准同李流人未上道限内會赦者後赦原苗權

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

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

原課調依舊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其死罪同

何者權苗養親不在赦例既无右字止為流人

律死罪上請勅許苗侍經赦之後理无殺法况

原又漸死之後理无殺法况

无课输虽得苗侍课不合  
徵免课雷恩理用为允  
若家有进丁及親終

三月者即送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奉为无家  
成丁故許

苗侍若家有二等親進丁及親終三月者並  
即

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准流人常例  
即

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三月然後居

依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

侍作者亦侍親終三月然後居作者死罪聽

文犯罪已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

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奉坐是絞

重犯斬刑即復改斬從斬准前更犯絞者亦依

加杖例若依前亦侍仍更重請若犯流送者若

准流送之法杖罪以下依教改之流人聽侍者犯死

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任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

累役犯法應役亦准此亦董贖者各依本法

凡犯徒應役者家無兼丁者合役身而戶內全

無兼丁若家內唯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

從征防或逃走及被禁並同无兼丁家無兼丁

免後加杖者矜其糧餉之絕又恐家內困究一

人征防之遠從公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

禁同无丁例其任官及事聚逃走同有丁例居

官之人虽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无兼  
丁若兼丁逃走未登之前既不預知得固无  
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後兼丁然始逃亡若  
其許同无丁便是長其奸偽而同丁之限依法  
没又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无兼丁者律称家无  
兼丁本謂全无丁者三人决放一人即家有丁

在足堪根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  
變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後見  
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沒放尊長妻年  
其夫妻並徒更无兼丁者沒放其婦

廿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无男夫兼丁者

亦同故年廿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法

戶內无男夫年廿一以上者亦同无兼丁例言

以上者謂六十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並  
丁之徒一年加杖一百廿不居作一等加廿流

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徒一年加杖一百廿一

杖廿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定

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无兼丁應加杖者亦

此准若徒年限內免並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

杖數准折決放或犯罪征防見无並丁者若犯

造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是三十

日當杖八十若犯一年半造五百四十日合杖一

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五十二年造七百二

十年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七十八

年造九百六十日合杖一百八十即是五十四日

杖十三年造一千八百八十日合杖二百一十四

日當杖十三年造一千八百八十日合杖二百一十四

二日當杖十三年造一千八百八十日合杖二百一十四

十日當杖十三年造一千八百八十日合杖二百一十四

未盈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

十據理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盜者不限強竊

放之傷人不親疎

本條稱准盜及減故殺傷親老疾合侍者仍從一等二等者依加杖例

加杖法 謂祖父母父母老疾家无丁者 雖是盜及傷人亦依加杖之法

○凡雜戶陵戶犯流者近流杖一百一等加三

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此等不

例配合近流者變杖一百中流變杖一百三十

遠流變杖一百六十俱留住殺三年犯加役流

者役四年名例云累送忘役者不得過四犯法

年故三年送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 犯法

者准無並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

亦留住 婦人之例法不獨流故犯 造畜盜毒應

流者配流如法 造畜盜毒所在不害擯之遠處

從令嫁向中華者事案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

法三流俱役一年設使遇恩亦不合免婦人教

令造畜者只得教令坐不問身自造畜自依常

犯科罪案賊律造畜盜毒者會赦不免同居

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流之邑若

有盜毒並頂配遣故於雜戶等留住下之立例

云造畜盜毒者配流如法 斯乃近流決杖六十

雜戶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文 近流決杖六十

一等加廿俱役三年 變杖八十遠流杖六十中流

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杖亦一百即若夫犯

役四年既沒杖文在上明頂先變後役 若夫犯

聽從隨矜其本法无流所以得免居作後流无  
秋不在变例其有夫在路身死婦人不合送流  
既得却還不復更合居依即是總更无罪有官  
亦犯官当若犯八虛五流者各依除名之法若  
夫犯流事奈婦知道而故犯流以下聽從  
官当減贖法无官者至配所加杖居作

○凡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已

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  
及其已配謂犯流已配而更為答罪以上者各重  
其後犯之更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波杖所配  
而累科之

所役三年更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前所而

一百中流一百三十遠流一百六十仍各於配  
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四年若前犯

常流後犯加役流若已至配所更犯者亦准此  
者亦止總役三年若已至配所更犯者亦准此  
已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亦准上解留住  
配役其前犯處逐流後犯處遠流即於前配  
所科決不復即累送流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  
更配遠流

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

犯造或後役內復犯造應役身者並不不得過四  
年假有元犯如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送  
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後罪者  
准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答者亦不過二百  
若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  
年此三年之役家无兼丁者不合准无兼丁例  
決杖流人虽无兼丁而无加杖之例三年之役  
本替流罪虽无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

至配所應役者家无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  
兼丁得准後加杖  
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  
之累流後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  
犯杖笞數決或初杖犯一百中又犯杖九十  
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  
過一百其犯後應如杖者亦如之假如雜戶陵  
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  
犯流後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凡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六以下十一以  
上及廢疾為矜老少及疾故流罪以下收  
贖上條贖章程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犯加  
當條即言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无別例犯加

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  
所免居作此等三流特重常犯故總不許收贖  
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与男子不同是老  
少加役流會赦猶流亦合收贖唯造畜蠱毒并  
同居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逆殺  
口仍配  
人應死者上請此等年虽老少情狀虽厚故及  
不斷依上請之盜及傷人亦收贖  
式奏聽勅裁傷人及盜既  
不許全免令其收贖文云盜及傷人收贖盜既  
不言強盜傷人不顯親疎為其老少特被哀矜  
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批之並許收贖又既補傷  
人收贖即似不傷者无罪若有既殺人

如婢者不合論罪奴婢賤隸唯於盜之家稱人  
自外諸條不同良人又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  
道注云家人奴婢者非即駮不同常人之限其  
應出罪者重以明控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  
傷家人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少及疾可  
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痴而犯或情惡故為  
於律雖得勿論准禮仍聽有官者各從官當除  
成不考老少重疾上諸裁除免之法不得過官  
免法若有官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過官  
免官歐人折支合官當之委文云八十以上若  
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者各從  
除免當贖法若本罪至死自依贖例條有收贖  
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輕  
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且有官並合除  
名既死無此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

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  
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論除及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  
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  
歲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  
此律謂父犯及逆罪狀已成子七歲  
即有人殺  
令坐其教令者老少之人皆少智力但是被教  
假如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老者所  
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  
不得以犯親之  
若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詎等  
罪加於凡人  
若有人殺  
賊應合備贖或老少自入或旁人受  
皆徵受用之人故云受賊者備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復發或无病

時犯罪九下及逆殺人死八上請之條八十九犯

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若事發已後未決然始老疾者聽以贖論律

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裏老不能

徒一役此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所衰老

是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所上

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從流又依獄令犯罪違

格改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

老者豈得配流八十之法唯疾人與老者理別多

送輕典所依發時之法唯疾人與老者理別多

有專祭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

未祭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

時无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若准若在徒限內

若仍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若在徒限內

老疾亦如之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

役時无病徒限內成廢疾並聽准上法收贖故

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計造一年三百六十

十日應贖者徵銅廿斤即是斤銅折役一十

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一斤教既

不滿並犯罪時幼少事發時長大依幼少論有假

一歲犯死罪八歲事死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

長贖論此名幼少時犯罪

○

九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財枉法不

監臨財物并坐賊罪依法與財者亦名及犯罪

之物則沒官謂鼓吹幡幟及禁書室印之物從後

此俱罪賊以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有假

不並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乙盜甲物景轉盜之彼是名有倍賊依法並元

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景賊乙則元是

盜人不可以賊助盜故倍賊亦沒官若有糾告

之人亦賞者依令與賞若私鑄錢事聚所獲作

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由如此之類律令

元文者其因及錢私家合有准如律令不合沒

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取與不和謂恐唱詐欺

毀訖附主罪依法科

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若乞索之賊並

取財而取與者无罪皆是

還主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賊合還主即簿

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人官司者從赦

原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后到後其

若簿歛之物已入所在官若罪未處決物雖送

司中掌者並不合放免

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若及逆之罪仍未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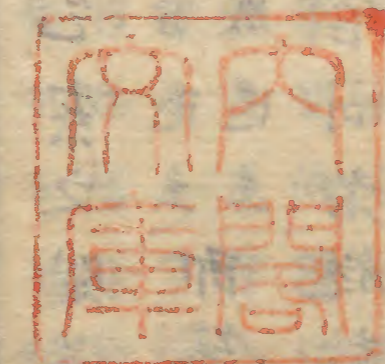
身尚存者物虽送官但即緣坐家口虽已配沒

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罪人得免亦免謂及逆又家口合緣坐沒官罪



配沒亦從赦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  
 法但呈謀反大逆罪極誅夷罪人既不會赦緣  
 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叛  
 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虽  
 及家口其惡不同及逆又律文特顯及逆緣坐  
 為與八虐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若  
 祝流如法自余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若虽云  
 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及逆緣坐不同赦若  
 八虐不原非及逆緣坐人仍從恩免  
 以下其自非八虐又非及逆之家故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此... 言...



